**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

**椰林精英計畫 (Eng-lite Program)**

民國110年11月24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 **宗旨**

本計畫旨在提供學生於正式課堂外之非正式語言學習 (informal language learning) 機會，希冀藉此進一步「精」進其「英」文能力。透過邀請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之常態性及長期性英語口說練習活動，或根據其專業領域而設計及舉辦之相關英語活動，本計畫期望提升學生一般英語能力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及專業學科英語能力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以及增加其英語溝通自信心及自主學習動機。

1. **補助對象**

本校各單位系所，含教學及行政單位。

1. **補助須知**

申請單位可選擇辦理三種項目，包含英語小聚、多元英語活動以及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其他活動：

1. 英語小聚
	* 1. 形式：帶領人介紹主題，並引導學生進行全英文口語討論活動。
		2. 人數：以15人為限。
		3. 主題：自訂。
		4. 頻率：1-2週安排1次聚會，每次50分鐘。
		5. 帶領人：教師或具備優秀英語能力的（外籍）學生。本中心提供英語小聚帶領人人才庫，詳情請見附件（一）。
2. 多元英語活動
3. 形式：舉辦與專業領域或日常生活相關之英語活動。可依活動類型調整參與人數。
4. 頻率：每1個月至少辦理1場活動，每次至少1小時。
5. 師資：該領域之教師／專家學者／校友。
6. 主題：
	* + 1. 專業領域主題
				1. 課程討論：學生討論與專業課程相關之內容，或進行全英文報告試講。
				2. 講座：與所屬單位專業領域相關之英語演講，例如：微積分、物理、法律、統計學等。
				3. 經驗分享：系友分享職場所需英語力及其他能力。
				4. 讀書會：帶領人導讀及討論與所屬單位專業領域相關之作品。作品除一般書籍外，亦可包含期刊報紙文章、繪本、漫畫、電影、音樂、美術作品等。
			2. 日常生活主題
7. 休閒類：電影英文、桌遊英文、旅遊英文、各國文化、英文歌曲等。
8. 職場類：職場英文、商用英文、簡報英文、新聞英文、英文模擬面試、英語檢定等。
9. 與單位專業領域相關之其他活動（自訂）。
10. **申請須知**
11. 椰林精英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 1. 活動可以包含多種形式（英語小聚、多元英語活動或自訂活動）。
		2. 活動需全程以英語進行。
		3. 請於111/08/31 (三)17:00前繳交計畫申請書。若計畫獲審查通過，需將活動資訊公告於單位網頁，並自行宣傳及招募參與學生。
		4. 活動可優先錄取主辦單位學生，但亦需開放給全校學生，以利資源最大化。
12. 活動時程表（線上）
13. 本中心將提供雲端連結，請務必定期更新活動時間、地點、主題、講者、活動報名連結等。
14. 經費編列說明及經費預估表（附件二）
15. 包含空間改善費、鐘點費、國內交通費、器材設備費、餐費、印刷費、工讀費及雜支等。
16. 請提出每學期經費預估表，由雙語教育中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補助經費。
17. 請以上限30萬元之經費額度規劃**年度活動（上下學期）**，並平均分配辦理活動之時程。，惟務必編列空間改善費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業務費及資本門，比例由本中心彈性調整，並按學年授權經費及管考。
18. 成果報告書（附件三）
19. 內容需包含：各場次之簡介、照片及影片（至少1場）等資料；請參照成果報告繳交確認表。
20. 請於111/12/30 (五) 17:00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書，112/06/30 (五) 17:00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尚未完成辦理之活動可暫時留白；活動應於112/05/31 (三) 17:00前辦理完成。
21. 相關核銷手續應於112/06/09 (五) 17:00前完成。
22. 申請期限
23. 計畫申請表繳交：111/08/31 (三)17:00前。
24. [活動時程表](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03zHQpa4JOYhmQmeAx7-jRCJIlj4iPySN_l893mP3Lo/edit#gid=0)更新：111/09/16 (五) 17:00前。
25. 期中成果報告書繳交：111/12/30 (五) 17:00前。
26. 活動辦理完成：112/05/31 (三) 前。
27. 核銷手續完成：112/06/09 (五) 前。
28. 期末成果報告書繳交：112/06/30 (五) 17:00前。
29. **審核及經費來源**
	1. 補助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
	2. 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經費核銷須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 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金額。
	4. 本計畫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中心已招募及培訓英語口語能力優秀之學生作為英語小聚帶領人；有需要帶領人的單位，請於申請表上備註需求人數。預算編列請參第9頁。**

**椰林精英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承辦人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序號 | 活動性質 | 時間 | 主題 | 預計邀請師資 | 備註 |
| 例1 | ▓英語小聚□專業類英語活動□生活類英語活動□其他英語活動 | 111/03/07 | 飲食文化 | 臺大土木系ooo 同學 | 符合SDG2 |
| 111/03/14 | 網路科技 | 臺大電機系ooo 教授 |  |
| 111/03/21 | 觀光旅遊 | 臺大國企系ooo 博後 |  |
| 例2 | □英語小聚▓專業類英語活動□生活類英語活動□其他英語活動 | 111/04 | 心理計量學英文講座 | 政大心理系ooo 教授 | 符合SDG4 |
| 例3 | □英語小聚□專業類英語活動▓生活類英語活動□其他英語活動 | 111/05 | 看電影學英文工作坊 | 師大英語系ooo 教授 |  |
| 1 | □英語小聚□專業類英語活動□生活類英語活動□其他英語活動 |  |  |  |  |
| 2 | □英語小聚□專業類英語活動□生活類英語活動□其他英語活動 |  |  |  |  |
| 3 | □英語小聚□專業類英語活動□生活類英語活動□其他英語活動 |  |  |  |  |
| 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 **若預計舉辦之活動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請於備註欄填寫。若無，則留白即可。**SDG1消除貧窮、SDG2消除飢餓、SDG3健康與福祉SDG4教育品質、SDG5性別平等、SDG6淨水與衛生SDG7可負擔能源、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SDG9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SDG10減少不平等SDG11永續城市、SDG12責任生產與消費、SDG13氣候行動、SDG14水下生物、SDG15陸上生物SDG16和平與正義制度、SDG17全球夥伴關係 |

**【附件二】**

**經費預估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主辦系所／單位 |  |
| 承辦人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預算表**（可依活動需求自行增減項目）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小計 | 說明 |
| 空間改善費 |  |  |  |  |  |
| 鐘點費 |  |  |  |  |  |
| 國內交通費 |  |  |  |  |  |
| 器材設備費 |  |  |  |  |  |
| 餐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雜支（不超過業務費的6%） |  |  |  |  |  |
| **總計** |  |
| **審查意見及獲補助金額**（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
| 審查意見  |  |
| 補助金額  | 新台幣  |
| 核章  |  |

**經費編列說明**

1. 依據「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標列基準表」辦理。
2. 本計畫依上述原則之規定，補助業務費項下之**資本門**「器材設備費」以及**經常門**「膳食費」、「講座鐘點費」、「國內交通費」（講師交通費）、「工讀費」（社群助理）、「印刷費」及「雜支」。
3. 經費核定後，請各申請單位自行進行核銷作業（黏存單需經本中心計畫主持人核章，並由本中心送至主計室）。
4. 經費編列說明（分為資本門和經常門）
5. 資本門
	* 1. 可支應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硬體建置或推動建置學校雙語教學環境所需之經費，如：英語小聚空間裝修，或用於英語環境建置等。但不包含校內場地費、辦公空間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以及辦公空間一般事務性設施（辦公室書櫃／辦公桌椅／辦公室冰箱等）。
		2. 器材設備費，如：電子產品、佈置英語小聚空間素材等。
		3. 單一品項的單價需超過10,000元、使用年限達2年，方可列為資本門。資本門需填寫不動產或動產增加單，並經保管組核章。
6. 經常門
7. 膳食費
8. 欲核銷活動膳食費之用餐時段（用餐時段定義：午餐12:00-13:00或晚餐18:00-19:00）之活動。
9. 每人可報支之金額上限為 100元；半天則為每人至多140元。
10. 講座鐘點費/演講費/出席費（依教育部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項目 | 支付費用 | 時間 | 對象 | 備註 |
| 鐘點費 | 1,000元/小時 | 至少50分鐘 | 校內師資 | 1兼任老師若僅在本校兼課算校內，若有掛其他學校或企業則算校外。2. 需額外計算補充保費，計算方式: 鐘點費\*0.02113. 學生身分僅以鐘點費支付，其餘費用不予支應。 |
| 2,000元/小時 | 校外師資 |
| 演講費 | 3,000元/場 | 每場至少90分鐘 | 無限定校內外師資 |
| 出席費 | 2,500元/場 | 無時間限制 | 校內師資不得支給 |

※ 注意事項

1. 以上費用皆不得於同一場活動同時支給，僅能擇一支給。
2. 每場每位講者之鐘點費時數以3小時為上限。
3. 同一講座若有多位講者，可支付不同講者鐘點費，惟演講費須平均支付。
4. 國內交通費
	1. 交通費皆以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公告之票價報支。
	2. 核銷時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實報實銷。
5. 工讀費
	1. 主要工作為協助活動進行，含活動前置作業、活動進行中之協助、活動結束後之場地恢復及相關資料整理等，可依實際需要編列經費。
	2. 薪資以168元/時計之（若基本工資調整，依教育部公告之標準辦理）。
	3. 聘任之長期工讀生需為其投保勞保（需於到職前完成加保，無法追朔）。
	4. 單次性工讀費需額外計算補充保費（計算方式：鐘點費\*0.0211）。
6. 英語小聚帶領人鐘點費
	1. 預算表中以1,500元/場計之，但其中的500元為獎勵金。帶領人若無缺席期初訓練工作坊、期中/期末分享會，且準時繳交小聚任務，則給予獎勵金500元/場。
	2. 英語小聚帶領人鐘點費請於學期末再一起核銷，因要先確認帶領人是否完成第一點之獎勵金要求。若有，則核銷1,500元/場；若無，則核銷1,000元/場。
7. 印刷費
	1. 活動所印製之資料、海報，耗材類品項等。
	2. 核銷時請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8. 雜支（不超過業務費的6%）
	1. 每項目以1,000元為編列及核銷上限，不可流用。
	2. 以活動運作實際所需物品為主，如文具、郵資等，不得核銷碳粉匣及墨水匣。
	3. 核銷時請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9. 其他
10. 資本門項目內之經費可互相流用，經常門亦同，惟資本門和經常門之間不得互相流用。

**【附件三】**

**椰林精英計畫期中/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注意事項**

1. 須上傳至本中心提供之雲端空間，內容需包含：
2. 各場次簡介：主題、講者、參與人次，每場學生問卷回饋彙整等
3. 實際經費支出表
4. 每場活動8-10張照片以及至少一場活動之錄影資料
5. 格式要求：
6. 格式請酌參此[範本](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e3GQGf2QAI15SS6-1xpHUJ2pzrf33_cQ/view?usp=sharing)
7. 字型：標楷體 (中文)；Times New Roman (英文)
8. 行距：單行間距
9. 字體大小：12號字
10. 檔案：WORD以及PDF檔